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C992852024106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490.00	34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产品名称：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项目	材质工艺	尺寸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宣传墙	亚克力	1.2*1.5m	1	630	630
2	工作职责	亚克力	0.8*1.2m	4	330	1320
3	制度展板	亚克力	2.4*1.2m	1	1000	1000
4	门条	可移车贴	3.2*0.15m	16	15	240
5	打卡机遮挡盒及线槽安装			1	300	300
	合计					3490

- 1、本合同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仟肆佰玖拾元整（¥：3490.00）（含税）需方仅支付上述合同价款，除此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- 2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日内，供方应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，需方收到该发票后5日内，按照供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价款；若供方未开具正规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需方要求

的，需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供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，提前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（并加盖财务章）通知需方，否则造成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。需方自汇款之日起，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。

供方账户名：[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](#)

供方账号：[7481210182600038630](#)

供方开户行：[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](#)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

由需方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，异议期限为货到之日起3日内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、若因供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按时交货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需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2%的标准收取违约金。

2、需方或供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或者因其中任何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被解除、无效的，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供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同的，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，或由供方负责包换，因换货导致不能按时交付的，按照逾期交货处理。

（四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[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](#)

账号：

账号：[7481210182600038630](#)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